

(二)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应用。在疫情防控期间,公益事业捐赠呈现出数量大、方式多样化、票据需求度高等特点。1月26日(大年初二)财政部紧急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发放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充分发挥财政电子票据无接触办公、时效性高的优势,解决了原有纸质票据的局限。中华慈善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也纷纷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确保了疫情期间捐赠业务有序开展,保证了公益捐赠款及时运用到防疫工作一线。湖北在疫情防控时期积极协调,成功为湖北省红十字会、湖北省慈善总会等公益组织上线运用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确保公益捐赠及时投入到疫情防控和病患救治工作中。疫情期间,湖北省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4.2万份,金额70.8亿元。中华慈善总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3家全国性公益组织共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22.5万份,金额29.6亿元。

(三)交通领域财政电子票据应用。交通领域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协调困难,推进难度大,各级财政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在交通领域开展电子票据改革,便利了人民群众缴费。财政部牵头开展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解决车辆通行政府还贷公路收费开票问题。长江航运公安局、铁路公安局等移动执法部门,成功上线运行移动端财政电子票据APP,有效解决了移动执法收费难、开票难问题,满足了一线移动执法干警的执法需求。北京实现市属所有城区道路停车收费电子票据改革,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管理体系,切实有效地治理了人工收费混乱局面。江苏将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推广运用到道路交通罚没收入收缴和水路交通领域船舶过闸收费,方便了广大车主和船主。深圳开展交通罚款电子票据改革,缴款人通过手机登录深圳交警公众号,即可实现缴费及电子票据开具、下载、归集“一站式”服务,实现“零跑腿”。福建在跨省异地交通罚款领域取得突破,开出全国首张跨省交通罚款电子票据。

(四)公共服务领域财政电子票据运用。公共服务领域点多面广,涉及人民群众办事缴费问题,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按照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统一要求,很多省份财政部门从便利人民群众缴费、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角度出发,实现公共服务线上平台远程在线缴费、在线获取电子票据、在线完成业务办理,简化政务服务流程,方便了人民群众。重庆在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公安、法院等政务服务窗口成功运用财政电子票据,有效提升了社保卡办理、公租房办理、不动产登记办理等窗口业务办理效率。贵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电子票据改革,倒逼执收部门认真履职、规范执收、实收实缴、优化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便利了人民群众生活。海南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纳入智慧海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智慧海南便民服务站遍布各市县政务中心、乡镇政务中心、村级便民服务点,实现了财政电子票据“网上直办、就近可办、全省通办、异地能办”,方便了人民群众日常生活。

(五)教育领域财政电子票据改革。针对教育收费时间集中,收费季票据开具量大、整理难度大、效率不高等问题,及时在教育领域开展电子票据改革。2018年底,中央高校已经全部完成电子票据改革,学生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缴费、收

票、查验全部环节。2019年,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部分中央高校开展电子票据入账报销试点工作,将电子票据运用到日常财务工作,有效提升了财务管理效率。重庆完成大部分市内高校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学生在银行代扣、自助缴费等成功后,手机短信或电子邮箱就会接收到电子票据信息,并可在微信小程序中同步下载财政电子票据,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山西应对2020年受疫情影响学校大量退学费和住宿费的需求,完成电子票据退费开票数据接口的开发,支持了财政票据使用的个性化需求。江西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和“赣服通”系统对接,通过“江西教育缴费云平台”缴纳费用,让学生缴款及开票全流程一站式办理,提升了教育行业网上缴费和校园资金管理的效率。

### 三、财政电子票据社会认知度不断提高

财政电子票据是新鲜事物,推广运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遇到社会公众认知度不够问题,要求换开纸质票据的现象时有发生。随着财政电子票据法律地位得以确认,财政电子票据已经具备报销、入账、归档的制度依据,社会公众对财政电子票据的认知程度不断加深,正在逐渐接受财政电子票据、认可财政电子票据。

中央媒体充分肯定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成效,认为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是小票据大改革、大民生。主流中央媒体纷纷报道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进展情况,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先后播出5期节目,报道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分别是《财政票据电子化 便民又利民》《全国已有29个省开展电子票据改革》《近期可实行财政电子票据报销》《北京 重庆 深圳等典型案例 为全国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海南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全覆盖》。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和经济之声采访海南省财政厅、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参与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相关人士,做了深度报道。《经济日报》发了3篇报道,《财政电子票据让群众少跑腿》《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全面推开了吗?》《一项多方受益的改革》。《中国日报》以英文向全世界报道《Ministry:E-bills to be valid for use in payments in 2021》。《中国财政》杂志专门出了一期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专刊。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实施条例》修订工作

2020年8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第729号,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我国预算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立法成果,为加快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提供了法治保障。

## 一、《条例》修订的背景和主要原则

(一)《条例》修订的背景。原条例于1995年发布施行,在规范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深化分税制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以下简称预算法),增强了预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透明度,强化了政府债务管理,完善了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规范了预算调整和执行,加强了预算审查监督。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强调,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预算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预算法的实施,为《条例》修订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财政预算改革实践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更加规范透明,财政体制更加科学合理,为《条例》修订提供了实践基础。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原则。一是体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成果,将预算法实施后出台的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等有关规定法治化。二是细化明确预算法有关规定,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三是满足预算管理实际需要,根据近年来的实践对预算收支范围、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务等事项作出相应规定。

##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条例》共8章97条,包括总则、预算收支范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7个方面:

(一)进一步明确政府预算收支范围和编制内容,政府预算体系更加清晰完整。《条例》根据预算法的授权,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的收支范围和编制内容。对预算法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各项收入概念作出解释。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范围作出规定,对四本预算的衔接作出规定。一般公共预算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适当安排资金补充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以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条例》还对四本预算具体的编制内容作出详细规定。上述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增进政府预算体系内各本预算之间的有效衔接。

(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条例》严格贯彻预算法确立的“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的全口径预算管理的基本理念,规定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在规范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的同时,进一步做实“一个部门一本预算”的管理要求,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条例》同时规定,部门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本级预算拨款收入和其所对应的支出,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

(三)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条例》对预算法关于政府债务管理规定予以细化和明确。要求建

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组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提出预警,并监督化解债务风险。对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国务院可以转贷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应当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将国务院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再转贷给下级政府。上述规定有利于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各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强化全流程管理。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和预算管理的需要,《条例》修改完善了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各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主要职责规定,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的职责分工,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地位。充实组织预算收入和预算资金拨付有关规定,将预算法关于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落到实处。为细化预算法关于特定专用资金可以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的要求,《条例》明确了特定专用资金的范围,规定开设、变更财政专户和撤销财政专户的管理程序,要求财政专户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并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这些规定巩固了财政专户清理成果,使财政专户管理步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五)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规范政府间财政关系。《条例》进一步细化了预算法关于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的内容,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转移支付管理的具体内容。严格规范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的归口管理,明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应当由财政部门办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对下级政府部门和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或者拨付转移支付资金,全面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本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至下一级政府,并分别明确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提前下达比例。

(六)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条例》遵循预算法关于各级预算应当讲求绩效的原则,在预算法关于绩效目标管理、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开展绩效评价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价的概念,规定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财政部门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实施绩效监控,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条例》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进一步构建了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了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全过程的绩效管理链条,有利于进一步节约支出、应对财政收支缺口,使财政资金分配更加突出重点、提质增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进一步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增强预算透明度。《条例》秉承预算法关于预算公开的基本理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